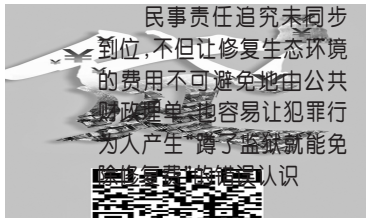


让刑附民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破茧成蝶”

法治观察



□ 张智全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林镜泉等16人涉案作出终审裁定。除依法维持一审判决主犯林镜泉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三年的原判外,二审对检方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也予以支持,维持了一审对林镜泉等9名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29.6亿元元的判决结果。

『点七道菜六道假』警示跑腿代购别跑偏

□ 张涛

近日,武汉一男子通过饿了么跑腿代购点单,但7道菜中仅1道是指定商家的菜品。3月22日下午,饿了么回应称,平台已联系消费者先行赔付,并安排专人与消费者沟通后续事宜。针对跑腿骑手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平台已停止该配送员服务资格,并联动商家向相关部门举报。

事后,有媒体联系涉事骑手进行采访。对方表示,当天下雨,自己接单时离得远,怕耽误送餐时间,便在其他餐馆买了6道菜,一共多拿了顾客36元。但只要看过菜单,就会发现这种说法经不起推敲:这6道菜中包括凉拌毛豆等凉菜,都是到店后可以直接打包带走的菜品,不存在时间来不及的情形。再者,菜品烹制用时大同小异,在不同餐馆分批购买,反而会更耽搁时间。

而跑腿骑手紧接着关机失联的举动,更让这起事件疑窦丛生。公众不禁怀疑,这名骑手之所以“躲”起来,很可能因为这不是其第一次“偷梁换柱”,再联想到其提供的“假账单”,很难说这是临时起意之举,此事恐怕也很难由一人独立完成,这背后很可能隐藏着山寨店,存在“造假一条龙”的黑色产业链。

目前,饿了么已停止该配送员服务资格,并向相关部门举报。不过,对于饿了么来说,还应反思自身运营管理的漏洞。在这起事件中,消费者是通过饿了么的跑腿代购下单。与一般点外卖不同,消费者选择跑腿代购服务时,不是直接在商家下单,而是支付跑腿代购和所购商品的費用后,委托骑手前去购买。其中,平台收取跑腿代购費用,再和骑手结算,所购商品的费用,则由骑手支配。这中间难免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导致骑手“挂羊头卖狗肉”糊弄消费者。这次要不是这名消费者经常在该商家点餐,熟悉菜品分量,并及时联系商家核对,恐怕就被骑手蒙混过去了。

跑腿行业的出现,的确方便了老百姓的生活,但当其作为外卖服务的补充时,短板也显而易见:由于不是消费者和商家点对点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就容易给个别跑腿骑手留下暗箱操作,以次充好的空子,其后果不只是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更可能带来未知的食品安全风险,同时也会影响假冒商家的信誉和口碑。

“点7道菜6道假”事件需要彻查,给消费者和公众一个交代。同时,无论是饿了么还是其他平台,都应及时查漏补缺,堵住管理漏洞。首先,对于符合条件的商家应开放外卖全城配送服务,让消费者能够直接在商家处下单,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其次,在外卖配送和跑腿代购中全面推广“食安封签”,进一步完善网络订餐管理,避免人为因素干扰。此外,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对骑手进行监督,发现异常行为及时预警,主动调查,一经查实违规就予以应有惩戒,情节严重者则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声音反馈



图为公示牌拆除前后对比。 本报记者 张红兵摄

3月17日,“声音”版“记者观察”栏目刊发《占用充电车位就锁车收费太荒唐》一文,反映北京市朝阳区一停车场自设“处罚权”:只要车主占用充电车位就锁车,若想开锁就需交纳200元。文章刊发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迅速与《法治日报》北京记者站取得联系,并根据报道反映问题性质,主动将线索转递北京市城管委。经责任部门积极工作,问题得以快速落实解决。

林镜泉等16名涉黑被告人被依法严惩,自在法理逻辑中。令人眼前一亮的是,法院还对其中9名被告人非法采矿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依法支持了检方提起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这种既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入追究刑事责任又追究民事责任的判决,彰显了依法惩治生态环境犯罪与修复生态环境并重的司法理念,其所释放的法治警示意义,更有助于让刑附民公益诉讼成为修复生态环境的利器。

近年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已常态化走进公众视野,但多以民事公益诉讼为主,而以刑附民方式要求修复生态环境的公益诉讼还不多见。鉴于惩治生态环境犯罪后面临生态环境修复难的客观问题,通过刑附民公益诉讼加重被告人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让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无疑是题中之义。

从司法实践看,尽管不少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人都得到了应有的刑罚惩处,但由于民事责任的追究未能同步到位,不但让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不可避免地由公共财政埋单,也让犯罪行为入产生了“蹲了监狱就能免除修复费”的错误认识,从而导致日后的生态环境修复举步维艰。在这种情况下,及时通过刑

附民公益诉讼,让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入在领受刑罚之后,又在经济上有切肤之痛,也就成了从源头遏制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优选。

刑法的最大功能是依法惩治犯罪行为,但这不是唯一。刑法既要對犯罪行为予以严肃惩处,又要依法对犯罪行为入进行教育和改造,最大限度减少其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惩治生态环境犯罪,亦应遵循这一司法规律。不过,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检方在提起诉讼时,受多重因素影响,更多是注重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而对生态环境的修复未能及时跟进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其结果是虽然惩治了犯罪,但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却得不到及时修复。因此,如何通过刑附民公益诉讼,让被告人领刑后必须履行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害前后平衡的良性循环,也就成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众所周知,生态环境遭受损害不但后果严重,而且被损害的生态系统往往在短时间内难以恢复,这就需要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当前,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刑附民公

益诉讼对生态环境修复功能的发挥还没有达到理想效果,尚不能适应生态环境修复的现实需要,这就需要检方在对生态环境犯罪提起公诉指控时,同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为修复生态环境扫清費用承担的障碍。

就这起索赔金额被称为“全国最高”的损害生态环境犯罪刑附民公益诉讼而言,9名被告人在领刑后,还被判处连带赔偿高达29.6亿元元的生态环境修复费,既惩治了损害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又让被损害的生态系统有了修复可能。其最大意义在于破解了惩治生态环境犯罪与修复生态环境难以平衡的困境,确保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必将对遏制生态环境犯罪和修复生态环境,产生积极深远的示范意义。

“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当前,尽管刑附民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还处在“扬帆”阶段,但其助力生态环境修复的功能正日益凸显。司法机关应乘势而为,久久为功,让刑附民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破茧成蝶”,从而通过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入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双追究,让其真正成为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和修复生态环境的利器。

中信银行被重罚折射的三重意义

法律人语

□ 薛军

3月19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一则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因对客户信息管理不善等原因,中信银行被处以450万元罚款。银行因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而遭受处罚,这并不是第一起,但此案较高的处罚数额以及处罚决定书披露出来的诸多细节,仍然引发各界关注。

去年5月,中信银行未经客户池子本人授权,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了池子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池子在微博上披露此事后,中信银行遭到公众强烈谴责。随后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通报,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此次披露的处罚决定书,就是这一调查的最终结论和处理决定。此案的处理在三个方面折射出重大意义,值得关注。

首先,从处罚决定书披露的信息看,涉事银行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包括: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如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客户数据访问控制管理不符合业务“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致其流出至互联网等。应该说,处罚决定书披露的这些问题相

当严重。可以说,由于内部管理机制的不完善,类似池子事件的发生,是早晚的事情。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法律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履行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并不是像公众所理解的,只是“未经过本人允许,不能把客户信息告诉别人”这么简单。事实上,保护个人信息需要的是是一套严密的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且这套制度体系必须融入机构日常业务运作的所有流程和环节中。比如,制定银行业务流程,在涉及客户信息查询时,不仅要有明确的授权层级与授权关系,还要有其他内控机制;如果相关数据处理、存储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则需要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和监控制度等。这些措施是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得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框架。

在这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也有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建立诸多内控制度,甚至是安排专门的责任人负责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方面的法律要求。就此而言,任何市场主体都必须意识到,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是一个制度体系,其中任何环节出现疏漏或者不到位,都属于违法违规,都应承担责任。这是本案折射出来的第一个重要意义。

其次,中信银行泄露的客户个人银行账号信息,在性质上属于个人隐私性质的私密信息,对此应该不存在疑问。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和制度上的另外一种分类方法,银行账号往来流水,也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我国民法典第1034条第3款规定,个人信

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民法典这一规定的主要内涵在于,对属于私密信息的个人信息的侵害,在民法保护及民事责任承担上,可以适用隐私权的规定,至于在其他法律层面上,即使是私密信息,也仍然是个人信息,如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仍然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本案的处理也体现了这种理解。银行的相关行为,在民法层面上,构成对客户隐私权的侵犯,后者可以基于隐私权的法律规定,要求银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法律义务。但银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不影响相关法律(本案中主要是依据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要求其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各司其职,并行不悖,不相互替代,这是本案折射的另外一层意义。

最后还要注意到,本案的处理机构是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一般认为,金融系统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主要涉及金融机构制定的格式条款、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提示等。这当然没有错,但金融消费者保护同样包含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这一内涵。此案的处理也表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高度关注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对涉案银行的深入调查和处罚,表明了执法的力度,相信此案也会在金融系统产生深远影响,并推进金融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进一步合规管理。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社情观察

□ 李小丽

3月21日,一段令人气愤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3名游客接连用硬物在八达岭长城城墙上刻字。八达岭特区办事处获悉此消息后,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并向有关执法部门报案。目前,3名游客已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春光无限好,可惜总有人控制不住自己激动的心和颤抖的手,以为只有在旅游经过的地方留下名字,才算不虚此行。这次在长城上刻字留念的3名游客,不仅让自己不道德的行为被更多人知道,也受到了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这一结果虽大快人心,但对文物造成损害已是不争的事实。在一次次不文明出游的背后,更需要唤醒公众守护文物的意识。

我们常说,不到长城非好汉。对于中国人来说,长城是中国灿烂文明的物化成果,也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但个别人将自己的私利置于公共利益之上,在文物古迹上刻字留名,此举不仅不道德,更是对中华文化的一种伤害。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规定:“以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执法部门据此对这类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罚,也是为了更好守护文物古迹这一我们共同的宝贵财富。

针对这类不文明行为,除了相应的处罚外,还应该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形成保护文物古迹的基本共识。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乱刻字的行为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离不开其他游客的及时举报。正因为有相关视频记录,执法部门才能快速找到当事人进行处罚。但是我们也应该反思:为何在他人破坏文物古迹的时候,无人及时上前制止。这也反映出,对很多人来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依旧存在,这也使得3名游客能不顾不慌地留下自己的大名。因此,我们更应该树立守护文物的意识,只有更多人“该出手时就出手”,及时制止这类不文明举动,才能更好保护好我们的文物。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而文化自信不仅来自文化的熏陶和教育,也来自我们对文物的守护。守护文物古迹,每一个人都不是看客。只有真正树立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每一名游客也才能成为景区的一道亮丽风景。

唤醒公众守护文物的意识

图说世象

3月18日,陕西西安一楼盘举办开盘产品鉴赏会,项目方用女模特的背部展示户型,并标注出商铺面积。相关视频传出后,引发舆论热议。目前监管部门已责令该开发商暂停销售行为,并约谈了涉事项目负责人。

点评:在女模特裸背上画户型图,与其说是为了更好地展示户型,不如说是为了吸引眼球而无所不用其极。对哗众取宠、丧失底线的营销之举就该及时出手制止。

文/马树娟



漫画/王成喜

谨防深度伪造技术侵害公众利益

E法之声

□ 程啸

近段时间以来,一款来自国外的Avatarify软件在朋友圈、短视频平台上迅速走红。用户只要在该软件中上传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任何人就可以扭动脖子唱一曲魔性十足的“蚂蚁呀嘿”。这不仅使公众联想起2019年国内红极一时的换脸软件ZAO,这些软件都涉及深度伪造技术。

就在近日,国家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约谈映客、小米等11家互联网企业,督促其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这也让更多的公众意识到深度伪造技术所蕴含的安全隐患。

“深度伪造”是随着现代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语音模拟、人脸合成、视频生成等)的发展而出现的,是计算机“深度学习”和“伪造”组合的产物。简单地说,就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来制作虚假的视频

或音频,或者对原本真实的视频或音频的内容进行修改,从而呈现与真相不符合的状态。

可以说,在深度伪造技术面前,传统的“眼见为实”“有图有真相”的说法会变得不堪一击,亲眼所见和亲耳所听的东西都可能是完全子虚乌有的。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会对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危害国家安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对此作出规范,例如换脸软件ZAO上线不久,就被工信部约谈。

目前我国尚未发生因深度伪造技术而产生侵权纠纷案件,但实践中,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深度伪造技术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情形屡见不鲜。从被侵害的民事权益的类型看,这些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首先,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实现移花接木,会对他人名誉权构成侵害。我国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制作虚假色情视频,是深度伪造技术最早也是最常见的非法运用方式之一。利用该技术能将一些知名歌星、影星等公众

人物的脸移转到色情明星身上,伪造逼真的色情场景。这些虚假色情视频一经传播,公众可能真假莫辨,从而导致受害人的名誉严重受损,即便不是用于制作色情视频,深度伪造技术也完全可以通过制造虚假的视频或音频,侵害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誉权,进而给其造成财产损失以及精神损害。

其次,深度伪造技术会构成对自然人肖像权的侵害。运用深度伪造技术,可以实现所谓的“换脸”,即将某个自然人的脸部形象逼真地移植到他人身上,从而构成对该自然人肖像权的侵害。我国在编纂民法典时,有单位提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不仅侵害自然人的的人格权益,严重的还可能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建议法律对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换脸”等问题予以回应。后来民法典在制定时采纳了这一意见——第1019条第1款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再次,深度伪造技术为违法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行为提供了便利。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深度伪造技术,非常逼真地克隆出被害人的近亲属、朋友

或同事的声音,然后轻易地骗取巨额钱财。据报道,2019年3月,就有犯罪分子使用深度伪造技术成功模仿了英国某能源公司的母公司CEO的声音,从而诈骗了22万欧元。从民法角度说,这种行为侵害了他人财产权,而从刑法角度讲则可能构成诈骗罪等犯罪,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最后,在深度伪造技术利用的过程中,还往往会涉及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我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人的脸部特征信息就属于生物识别信息。而深度伪造技术能够应用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大量处理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因此,深度伪造技术还会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总之,由于目前业界还没有相关标准对这些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出来的假视频、假音频进行检测,因此,公众因深度伪造技术遭受侵害时,往往很难加以证明并得到有效救济。这就迫切需要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个角度对于深度伪造技术进行严格规范,从而充分保护广大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此次两部门约谈一些互联网企业,要求其对这一技术进行安全评估,也旨在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实现有效的事先风险管理,这也会为以后从法律角度进行规制积累有益经验。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